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ZCS-X-H-260058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BSZCS-X-H-260058

采购计划备案号： 巴政采计划[2026]03398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1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展柜	14.00	1,000,03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柜内恒湿机	13.00	317,97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恒温恒湿系统	2.00	492,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5039900 其他装具	展柜	展柜
2	A02052306 恒温机、恒温机组	柜内恒湿机	柜内恒湿机
3	A02052306 恒温机、恒温机组	恒温恒湿系统	恒温恒湿系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16号院2号楼2单元31层272号

邮编： 450008

联系人： 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71393441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地址： 临河区文博中心A座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祁全

联系电话： 15044855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相关规定，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到自治区采购网首页自行学习操作方法(网站上有操作视频)，如遇问题无法解决可直接联系软件公司咨询，内蒙古自治区金财公司技术支持400-0471-010。2.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招标，招标文件为系统模板，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无法准确描述，部分内容只可填空，不可更改。所以招标文件中有不适用之处，敬请见谅。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3.本项目设置解密、签章、确认的时间均为30分钟，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签章，造成废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o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严格遵循文物预防性保护核心原则，立足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馆藏文物收藏与展示的实际状况，精准对接文物保存潜在需求，通过对展厅展示设施进行系统性提升改造，更换不符合文物保护标准的展柜，并针对性实施展厅展柜微环境与库房环境调控优化措施，为文物构建“稳定、洁净”的安全保存环境，有效抑制温湿度、污染物、光照等各类环境因素对文物的侵蚀危害，全面提升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的综合能力与规范化水平。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完成所有项目供货、安装、调试。
2	★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3	★	合同履约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完成所有项目供货、安装、调试。
4	★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5	★	验收要求	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 满足采购人需求， 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 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直至验收合格。 中标人拒不更换不合格货物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	合同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项目进度完成一半时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 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签订合同时将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采购人有权重新选定中标人。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履行约定条款， 如有违反合同条款， 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供应商完成合同所有事项后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1.售后服务要求

8	★	其他	本项目全部货物（展柜、柜内恒湿机、库房恒温恒湿机组及配套照明、自控系统）整机提供3年免费质保，质保自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双方联合验收签字当日起生效，质保范围包含设备整机、原厂配件、密封构件、自控软硬件、照明系统、管道风管辅材，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巡检、人工上门、耗材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1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针对展柜密封异常、恒湿机温湿度控制漂移、库房机组报警、LED照明故障、电控系统失灵、无线平板控制系统失联等问题，30分钟内远程接入诊断，4小时出具完整处置方案； （2）涉及微环境调控参数调校、展柜照明照度/色温适配、库房温湿度分区优化、虫霉防控配套参数配置等常规优化需求，24小时内完成远程调试闭环； （3）免费远程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日常操作培训、运行数据导出、故障日志归档、年度环境监测报表整理，适配博物院文物预防性保护日常运维流程。 1.2现场上门应急服务（文物安全优先） 因设备故障会直接造成温湿度波动、有害气体积聚，威胁陶器、青铜器、石质文物，上门服务执行高标准时效： （1）一般故障（单台恒湿机轻微偏差、单组照明损坏）：远程无法修复的，24小时内专业文博设备工程师抵达现场检修； （2）重大文物安全故障（展柜密封失效、库房恒温恒湿机组停机、批量恒湿机失控）：接到报修后48小时内工程师到场，同步携带备用调控设备/临时控湿装置，避免柜内、库房文物长期暴露在超标环境； （3）质保期内按需提供季度常规上门巡检，每年不少于4次全面检测：包含展柜密封性复测、玻璃安全检查、密封胶条老化排查、恒湿机温湿度精度校准、库房机组能效与风管漏风检测、照明紫外阻隔性能核验，每次巡检出具加盖厂商公章的《文物设备运维检测报告》，由馆方存档。 1.3故障兜底更换与虫霉配套保障 （1）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核心部件经2次维修仍无法达标运行，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原厂整机/核心组件，拆除、运输、安装、调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修周期超过7日的，免费提供临时控湿、照明备用设备，保障文物展陈、库房存储环境稳定； （2）配套提供全周期展柜微环境虫霉防控技术支持，定期复核防霉、驱虫材料效能，若检测发现防控效果不达标，免费更换合规环保抑菌驱虫配套材料，不得使用腐蚀、变色文物的药剂； （3）若出现展柜结构变形、夹胶玻璃破损、恒湿机传感失效、库房机组换热器故障等硬件损毁，供应商无偿重新制作、更换、安装，同步完成密封性、温湿度复测验收；设备控制系统版本迭代、固件升级免费适配改造。 1.4交付、运维文档与培训服务 （1）项目交付同步全套文物保护专用技术资料：展柜结构图纸、密封检测报告、恒温恒湿机组图纸、风管路图、设备操作手册、微环境调控运维台账模板、虫霉防控操作规范、全套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装订成册； （2）质保期内每次巡检、维修均提供纸质+电子双份运维记录；质保期满前1
---	---	----	---

		个月，出具完整三年运维总结报告、设备损耗评估、预防性改造建议，协助采购人完成文物保护设备资产归档； （3）现场专项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不少于2次线下实操培训，覆盖馆内保管、运维人员，内容含展柜安全启闭、恒湿机组日常校准、故障应急停机、温湿度数据记录、虫霉配套维护，确保参训人员独立完成基础运维；质保期内可按需免费复训。 1.5质保期满后维护承诺 质保结束后提供优惠维保服务，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人工费、检测费；承诺长期稳定供应本项目全部型号展柜配件、恒湿机滤芯传感器、照明光源、密封胶条等耗材，报价每年固定公示，不恶意抬价。
9	★	其他 2.其他商务要求 2.1交付标准与包装运输 （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完整交付全部货物：14台展柜、13台柜内恒湿机、2套库房恒温恒湿机组，配套型材、镀锌板材、照明灯具、自控软硬件、风管管道、密封耗材、全套检测报告、技术图纸、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等全部配套物料，不得缺项漏供； （2）展柜、机组、玻璃、精密传感设备采用防潮防震专用定制包装，木质构件、中纤板组件做防雨防护，运输全程避免磕碰、受潮、变形，所有包装、装卸、加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3）货物运抵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现场、完成卸货清点前，运输途中破损、灭失、延误、错发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购、返工费用。 2.2安装、施工与现场管理 （1）本项目全部运输、装卸、保险、现场勘测、展柜组装、钢架固定、玻璃安装、密封打胶、恒湿机布设、库房风管铜管铺设、机组吊装、电气接线、系统联调、清洁复原、培训、第三方复测配合等全部工作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追加款项； （2）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循《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等文博行业标准，施工操作避开文物直接摆放区域，采取防尘、控尘措施，施工垃圾当日清理，不得污染展厅、库房文物及展陈空间；施工人员须服从博物院安全、文物管理规定，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2.3产品合规与知识产权责任 （1）供货展柜、恒湿机、恒温恒湿机组、照明灯具及辅材，不得提供非标、假冒、翻新、不符合文物环保标准产品，所有材料甲醛、挥发性有害物质、阻燃等级、防霉驱虫性能必须达标； （2）投标产品、配套图纸、控制系统软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若因商标、专利、著作权纠纷造成采购人损失，全部赔偿、整改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不得使用对青铜器、陶器、石质文物产生腐蚀、变色的材料、密封胶、药剂。 2.4验收配合要求 供应商须全程配合采购人分阶段到货验收、安装过程阶段性核验、整体竣工综

		合验收，主动提供材质证明、密封检测、温湿度性能、照明光学、阻燃环保等全套检测资料；验收不合格货物，40天工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返工，直至全部指标达标，逾期承担合同约定违约责任；验收产生复测、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5履约配套保障 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额10%履约保证金（保函/转账均可）；项目实施全过程接受采购人、文物保护专家现场抽查、技术复核，随时提供产品原厂资质、出厂检测记录、原材料进货证明备查。 3.报价专项要求 （1）供应商统一以人民币总价报价，报价货币单位为元，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含13%增值税及所有税费）； （2）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货物制造、原厂配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安装、钢架焊接、密封施工、风管铜管安装、电气布线、系统调试、第三方检测配合、培训、三年质保全部服务、上门巡检、维修更换、虫霉配套耗材、技术文档、图纸打印、项目管理、人工差旅等完成本项目交付验收、三年质保运维所需一切费用； （3）采购人仅按中标总价支付，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再支付任何增项、增量、人工、耗材、差旅、检测、维修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踏勘（无现场踏勘不免除报价风险），综合考量本地运输、施工、文博设备施工规范、质保上门时效等全部影响报价因素； （4）若因供应商报价漏项、测算失误、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上涨、政策税费调整等产生差价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任何调价、补偿。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展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整体要求			
		展柜			
		编 号	展 柜 名 称	规格尺寸（长L*宽D*高H）mm	展 示 文 物 类 型
		1	异形1	4550*910*2400	陶 器
		2	异形2	5820*910*2400	陶 器
		3	大 独立柜1	2000*1800*2600	石 质

4	大 独立 柜2	2000*1800*2 600	石 质
5	通 柜2	5200*1090*3 200	青 铜器
6	通 柜9	4200*1000*3 200	青 铜器
7	通 柜10	4200*1100*3 200	青 铜器
8	增 通柜3	4800*1000*3 200	青 铜器
9	通 柜11	5400*1000*3 200	青 铜器
10	通 柜12	2800*1000*3 200	青 铜器
11	通 柜13	2800*1950*3 200	青 铜器
12	增 通柜8	4800*1000*3 200	青 铜器
13	增 通柜9	2400*1000*3 200	青 铜器
14	拐 角柜	9660*1000*3 200	青 铜器

1.操作性：可由一人独立操作，展示空间、设备维护空间、照明系统空间均为独立结构，独立开启，互不干扰。

2.协调性：材料使用和照明系统配置等，要从文物展品的风格、特质出发，使其融入展览环境中，尽量隐形，以重点突出文物展品。

3.安全性：采用钢架结构以保证整体结构的可靠性；玻璃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双层夹胶玻璃。

4.照明控制性能：采用的照明方式，均达到《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的要求；营造氛围，突出文物展品，兼顾辅助物品的照明；隐蔽出光点，调控照度及角度，过滤红外光、紫外光以及热量，以防对文物展品造成损害。

5.耐用性：在室内环境使用，结构不出现明显变化。

▲6.环境控制性能：鉴于本项目展柜带有微环境调控设备，因此本项目展柜换气

率应 $\leq 0.5d^{-1}$ ，密封性满足高密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T36110-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展柜密封性检测报告（通柜及独立柜）。

二、具体要求

1.骨架\柜体

展示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结构用料符合GB/T6725-2017、GB/T700-2006结构用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及碳素结构钢要求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钢材材料选用100×50×2mm或以上厚度钢管做立栅，选用50×50×2mm或以上厚度方钢做横梁，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钢制骨架底托因放置重型文物需求须具备高性能承载能力，在底板持续加载负荷后需确保零部件无断裂，牢固部件无松动，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主体结构和底架位移小于15mm,持续加载时，顶板底板最大变形量不超过搁板跨度的0.55%。加载时骨架上置搁板最大挠度应 $\leq 4.00\text{mm}$,残余变形量应 $\leq 0.3\text{mm}$,且经过24h连续试验卸载后，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无塑性变形。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T3325-2024 6.6.3及GB/T10357.-2023 6.2.1，GB/T13667.1-2015 6.8及GB/T13667.1-2015 6.9规定的相关检测报告。

柜体不同位置采用不同厚度的优质冷轧钢板。外饰面应采用厚度1.5mm的冷轧钢板，满足：抗拉强度270~410MPa：断后伸长率 $\geq 30\%$.用料符合GB/T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的规定。弯曲直径3mm，弯曲角度180°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无目视可见裂纹。用料符合GB/T232-2024《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的规定。金属板材的平整度要求，无划伤、开裂或变形，外体表面涂层色泽应与展厅风格相融合，色泽一致，不能出现明显色差，表面装饰涂层无脱落，无橘皮，无褶皱等。

展柜骨架做密封处理，内部密封板材采用厚度 $\geq 0.8\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抗拉强度270~410MPa，断后伸长率 $\geq 28\%$.用料符合GB/T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的规定。弯曲直径3mm，弯曲角度180°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无目视可见裂纹。用料符合GB/T232-2024《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的规定。

2.型材

采用铝合金材料，壁厚 $\geq 3\text{mm}$ ，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GB/T 5237.1-2017）的技术要求，抗拉强度 $\geq 205\text{MPa}$ ，延伸强度 $\geq 18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8\%$ ，韦氏硬度 ≥ 8 。

喷涂要求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4部分：喷粉型材》（GB/T 5237.4-2017）的规定，光泽度允许偏差 $\leq \pm 3$ ，色差 $\Delta E_{ab} \leq 1.5$ ，附着性达到0级，耐磨性 $\geq 0.8\text{L}/\mu\text{m}$ ，压痕硬度 ≥ 80 ；耐沸水性在表面无脱落、起皱等现象，但允许目视可见的、极

分散的非常微小的气泡存在，附着性应达到0级；耐盐酸性测试后膜层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耐洗涤性测试后膜层表面无起泡、脱落及其他明显变化。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4部分：喷粉型材》相关检测报告。

3.背板、侧板、底板用料物理及安全性能

展柜的背板、侧板、底板等板材采用E0级及以上级别18mm及以上厚度优等品中纤板，采用阻隔型铝塑膜进行全封闭包覆后物理包覆展柜棉布，应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和防虫处理。

中纤板基本性能符合《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21）的规定，满足潮湿状态产品的技术指标，其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均达到指标要求，其板内密度偏差 $\leq \pm 5\%$ 、含水率 $\leq 8\%$ ，握螺钉力（板面） $\geq 1200\text{N}$ 。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要求相关检测报告。

中纤板的燃烧性能须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规定中B1级难燃材料的技术要求。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C-s2, d0)级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关检测报告。

展柜用棉布燃烧性能须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规定中B1级难燃材料的技术要求。

▲提供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B-s3, d0)级的技术指标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

4.开启方式

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对于特殊异形展柜，可以采用独特的便于布展、换展的开启方式，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声、下垂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

展柜开启方式采用—电动控制自动外移、手动左右平移开启，柜门 $\geq 60\%$ 开启；

展柜开启控制模式为无线平板电脑控制，无线连接采用蜂窝数据控制方式（不能采用WIFI或者蓝牙的连接方式），可控距离 $\geq 10\text{米}$ ；展柜开启控制器发出的每个开关信号确保点对点只能控制唯一的一扇柜门；同时，具有电信号保险功能，确保在没有解除保险的情况下平板不会执行电动开启命令。确保柜门开启安全。

同时展柜须具备应急开启功能，当发生停电或断电现象，同样可以开启展柜。

5.密封性能

(1) 展柜柜门在关闭情况下, 具有防尘、防虫、防烟, 高度密闭性能。

(2) 展柜不同材质收口连接处选用专业密封胶条、隔垫等做好密封处理, 且密封材料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材料为有机硅, 不含任何酸性物质, 符合文物保护环境要求, 表面光滑、平直、无机械杂质。具有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永不变形的特点。拉伸强度 $\geq 7.0\text{MPa}$; 拉断伸长率 ≥ 560 , 撕裂强度 $\geq 15\text{KN/m}$, 阻燃性能可达到《橡胶燃烧性能的测定》GB/T 10707-2008) 的FV-0级。

(3) 展柜拼接部分除使用密封胶条做密封处理外, 为确保展柜高密闭性能, 需使用密封胶做密封处理。密封胶无可见气泡, 结块、凝胶、结皮、无不易分散的析出物, 且无变形现象, 符合GB16776-200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技术要求。密封胶同时兼具结构粘接功能, 硬度值需符合硬度/shoreA: 20-60, 符合GB/T 531.1-2008《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 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的检测要求。

6. 环保性能

展柜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展柜涉及的挥发有害物质的材料主要包含: 中纤板, 棉布, 控制好该材质的用料可有效降低柜内有害气体特别是甲醛含量, 更好地展藏文物。展柜用中纤板需符合人造板材甲醛含量 $\leq 0.05\text{mg/m}^3$, 达到E0 级别及以上级别的标准。▲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E0 及以上级别的指标要求相关检测报告。

展柜用棉布的甲醛含量需 $\leq 75\text{mg/kg}$, 且禁止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测试结果需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B类及以上级别的技术要求。

7. 拓展性能

根据客户需求, 展柜内部预留可加装: 防盗报警系统、防震底盘、恒温恒湿系统的位置, 提升馆藏文物防护能力。

8. 玻璃要求

文物展示柜玻璃采用博物馆展柜专用玻璃, 展柜玻璃采用8+0.76+8防紫外线的超白夹胶玻璃。(玻璃尺寸根据柜子尺寸确定)

玻璃耐冲击性能: 需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霰弹冲击检测。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超白夹胶玻璃光学性能: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geq 90\%$, 紫外线透射比实测值 $\leq 0.2\%$, 实测可见光反射比 $\leq 8\%$ 。

9. 照明要求

(1) 满足我国博物馆及美术馆照明设计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2024》：明确规定了博物馆展品照明的技术要求，以保护文物为核心，平衡展示效果与保护需求。
- 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13》：对博物馆及美术馆室内的各类光环境的照明强度、显色性和均匀性等作出了详细要求。
- 3) 《美术馆照明规范 WHT 79-2018》：重点强调了灯光在提升观展体验和保护艺术品之间的平衡。
- 4) 《美术馆光环境评价方法 WH/T 94-2021》：提供了针对美术馆光环境的测评方法，涵盖照度、色温、显色性及眩光控制等内容。

(2) 规范中的重点规定

1) 不同展品类别的光照照度 (lx) 要求：

对光敏感展品（如丝绸、书画、纺织品）：照度 ≤ 50 lx，年曝光量 $\leq 50,000$ lx·h/年；

中等敏感展品（如木器、漆器、油画）：照度 ≤ 150 lx，年曝光量 $\leq 360,000$ lx·h/年；

不敏感展品（如青铜器、陶器、石器）：照度 ≤ 300 lx，无年曝光限制。

2) 灯具显色指数 (Ra) 要求：

普通展厅区域灯具显色指数 ≥ 80 ；

涉及绘画类展品区域灯具显色指数 ≥ 90 ；

3) 眩光控制：

照明设计需确保 $UGR \leq 19$ ，避免因眩光影响观展舒适度。

展柜用照明灯具详细参数要求：

10.LED展柜小射灯

(1) 芯片

1) 采用大功率 LED 单晶芯片，稳定高效，需符合《半导体发光二极管测试方法》(GB/T 24824-2023)、《LED 照明产品技术要求》(GB/T 30148-2013)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LED功率： $\leq 3W$

3) 光源效率： ≥ 110 lm/W

4) 色温: 3000K/4000K以及其他光色可选, $Ra \geq 95$, $R9 \geq 90$, $SDCM < 2$

▲以上资料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使用寿命超过50,000, 并且保证在50,000小时的时候, 90%以上的灯具其光通量高于初始光通量的80%,

(2) 光学组件

1) 灯具需采用大功率单晶光源集成到一块铝基板上的方式构成, 散热均匀, 光学可控, 灯具由高品质透镜组成光学核心部件, 采用专业透镜方式聚光高效精准控光, 出光角度调整范围 6° ~ 60° 。

2) 光斑均匀, 退晕柔和, 中心无过曝, 边缘无散色, 无二次光斑。

(3) 灯具结构

1) 灯具调试时机械性能稳定, 采用螺纹安装, 无需开启展柜从灯具后方即可调整射灯投射方向, 并完成后期的更换维护。

2) 灯具自带 $\geq 30^{\circ}$ 防眩角, 灯体采用优质纯铝合金制灯身, 外观简洁结构紧凑。

3) 灯具可进行 360° 水平旋转, 垂直全方位倾斜 $\geq \pm 30^{\circ}$, 阻尼适中, 无需工具即可完成灯具的瞄准工作。

4) 产品直径 $\leq 50\text{mm}$, 拉伸最大高度 $\leq 62\text{mm}$ 。

5) 外观简洁结构紧凑, 无漏光设计。

(4) 驱动及控制

1) 灯具可进行回路调光, 也可进行单灯调光, 具备短路和过流保护, 调光范围1%—100%线性调光。

2) 灯具单灯出线 $\geq 40\text{cm}$, 出线带公母插头, 搭配分线盒进行线路连接, 插拔便捷, 无连线松动脱落隐患。

3) 在调光范围内无频闪现象, 可进行高清摄像, 让观众拥有最佳的观赏体验。

11.led展柜偏光洗墙灯

(1) 芯片

1) 采用大功率 LED 单晶芯片, 稳定高效, 需符合《半导体发光二极管测试方法》(GB/T 24824-2023)、《LED 照明产品技术要求》(GB/T 30148-2013)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LED功率: $\leq 10\text{W}$

		3) 光源效率: $\geq 110 \text{ lm/W}$ 4) 色温: 3000K/4000K以及其他光色可选, $R_a \geq 95$, $R_9 \geq 90$, $SDCM < 2$。 ▲以上资料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使用寿命$\geq 50,000$小时, 并且保证使用时长超过50,000小时后, 90%以上的灯具光通量高于初始光通量的80%。 (2) 光学组件 1) 灯具需采用大功率单晶光源集成到一块铝基板上的方式构成, 散热均匀 光学可控, 灯具由高品质透镜组成光学核心部件, 采用偏配光均匀洗墙, 均匀 高效 控光 精准 2) 光斑均匀, 退晕柔和, 中心无过曝, 边缘无散色, 无二次光斑。 (3) 灯具结构 1) 灯具机械性能稳定, 采用嵌入式安装, 通过设计的专业布置方式能均匀洗墙 2) 灯具自带$\geq 20^\circ$防眩角, 灯体采用压铸铝材质, 外观简洁结构紧凑 3) 灯具尺寸$\geq 147\text{mm} \times 47\text{mm} \times 45\text{mm}$ (4) 驱动及控制 1) 灯具可进行回路调光, 也可进行单灯调光, 具备短路和过流保护, 调光范围1%—100%线性调光。 2) 在调光范围内无频闪现象, 可进行高清摄像, 让观众拥有最佳的观赏体验。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柜内恒湿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整体要求 <table><tr><th colspan="5">柜内恒湿机</th></tr><tr><th>编 号</th><th>展 柜名称</th><th>规格尺寸（长L*宽D*高H） m</th><th>恒 湿机（台）</th><th>展 示文物类型</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柜内恒湿机					编 号	展 柜名称	规格尺寸（长L*宽D*高H） m	恒 湿机（台）	展 示文物类型					
柜内恒湿机																	
编 号	展 柜名称	规格尺寸（长L*宽D*高H） m	恒 湿机（台）	展 示文物类型													

1	通 柜2	5200*1 090*3200	3	青 铜器
2	通 柜9	4200*1 000*3200	2	青 铜器
3	通 柜10	4200*1 100*3200	2	青 铜器
4	通 柜12	2800*1 000*3200	2	青 铜器
5	通 柜13	2800*1 950*3200	2	青 铜器
6	增 通柜9	2400*1 000*3200	2	青 铜器

二、具体要求

- 1.整机重量：≤5.0kg
- 2.电源：AC220V/50Hz
- 3.功率：≥150W
- 4.测量精度：±0.2℃、±2%RH
- 5.湿度调控范围：30%—70%
- 6.环境温度：5℃—40℃
- 7.环境湿度：10%RH—90%RH
- 8.最佳操作温度：15℃—30℃
- 9.调控空间：≤5m³
- 10.调控空间换气率：≤1 次/天
- 11.蓄水箱容积：≥1.5L
- 12.加水/排水方式：手动自吸水泵
- 13.加湿：25℃/40%RH环境下24小时加湿量≥1Kg
- 14.除湿：25℃/80%RH环境下24小时除湿量≥1Kg
- 15.噪声：运行中噪声≤45dB

		16.风速：运行中风口风速$\leq 2\text{m/s}$ 17.其他：恒湿机柜内传感器需带有液晶显示，并能用图标明确标识机器报警及工作状态，以方便后期维护。 ▲18.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WW/T 0096-2020《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相关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应覆盖设备恒温恒湿控制系统性能指标；若整机报告未包含软件性能检测内容，可另行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物联网式恒温恒湿控制系统软件及电子恒湿机控制软件测试报告。 为确保展柜内文物免受虫霉损害，投标人须提供展柜内微环境虫霉防控综合解决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防霉效果：展柜内封闭空间应具备抑制霉菌滋生、繁殖的能力。在模拟常规展柜温湿度条件下（温度$15\sim 25^{\circ}\text{C}$，相对湿度$40\%\sim 65\%$），对展柜内常见危害性霉菌（如球毛壳霉、绿色木霉、绳状青霉、黑曲霉等）的抑制效果需达到或优于GB/T24346-2009《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等相关国家标准的0级要求（即显微镜下未见生长）。 2.防虫效果：展柜内应具备驱避或杀灭常见文物害虫（如衣鱼虫等）的功能，对主要害虫的致死率或驱避率应达到90%以上。 3.安全性要求：所有用于展柜内的防虫防霉措施（含材料、药剂、装置等）均不得对文物材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丝织品、竹木漆器、彩绘等）产生腐蚀、变色、褪色或结构损伤等不利影响。 具体要求： ▲（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霉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 ▲（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抑菌检测报告复印件。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驱虫检测报告复印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恒温恒湿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整体要求 恒温恒湿系统

号	序 位 置	面积	恒 温 恒湿 数量	控 制 范围 (每套)
1	三 号珍 品库 房	159 m ²	1 套	80 -200m ²
2	四 号珍 品库 房	102 m ²	1 套	80 -200m ²

二、具体要求

1.恒温恒湿系统一：

(1) 风冷恒温恒湿机组

制冷量：≥25.5kW

制热量：≥29.5kW

压缩机：全封闭式压缩机

(2) 制冷剂：新型环保制冷剂R410A；

保护功能：机组自带高低压开关、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相序保护装置等，并配有运行控制装置，出现故障时，控制器进行实时自动报警。

能调控制技术：高精度无级调控，并能够控制系统内模块及单元模块内压缩机的开启数量，从而按照实际需求输出能量。

智能控制：可实现远程控制，并能够及时了解机组的运行状况和故障状态。

(3) 室外机具体要求

室外机风机总功率：≥2×0.065kW

压缩机功率：≥4.4kW

2.恒温恒湿系统二：

(1) 风冷恒温恒湿机组

制冷量：≥40.2kW

制热量：≥42.5kW

压缩机：全封闭式压缩机

(2) 制冷剂：新型环保制冷剂R410A；

保护功能：机组自带高低压开关、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相序保护装置等，并配有运行控制装置，出现故障时，控制器进行实时自动报警。

能调控制技术：高精度无级调控，并能够控制系统内模块及单元模块内压缩机的开启数量，从而按照实际需求输出能量。

智能控制：可实现远程控制，并能够及时了解机组的运行状况和故障状态。

(3) 室外机具体要求

风量：≥8500m³/h

风机功率：≥0.6kW

数量：1台

压缩机功率：≥5.5kW

制冷剂：类型为R410A

电源：380V/50Hz

换热器：型式为铜管套铝翅片

3.安装及其他要求

(1) 风管系统

风管管材：采用镀锌钢板制作。

风管穿越防火分区隔墙处、穿越空调机房隔墙或楼板处、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等均设防火阀。

在风管穿越防火墙或楼板时，应预埋管或防护套管，风管和防护套管之间需用不燃柔性材料封堵。

风管支托架间距凡图纸未注明，除应符合国家标准图《金属、非金属风管支吊架》(19k112) 中的有关做法和规定，还应符合下列规定：水平安装：不保温风管直径或者大边小于400mm，间距不超过4m，大于或等于400mm者，间距不超过3m，所有保温风管间距不得大于3m；垂直安装：不保温风管间距不超过4m；保温风管，间距不超过3.5m。

风管支吊架应设于保温层外，且不得破坏保温层不得设置在风口，阀门及检查门处，吊架不得直接吊在法兰上。

空调、一般通风风管法兰垫片采用闭孔海绵橡胶板，风管与风机连接柔性软管，要求不燃。

空调系统管道均应保温，风管保温材料采用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板、保温厚度为25mm，且符合国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的要求，并且符合以下要求：空调冷媒管的保温材料采用柔性橡塑发泡闭孔保温材料，材料要求如下：管材密度50kg/m³板材密度≤45kg/；导热系数(0℃)≤0.032W(mk)；湿阻因子≥10000；氧指数≥35；风管软接头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2) 管道系统

空调冷媒管采用紫铜管，钎焊连接，保温材料采用难燃B1橡塑保温管(要求同风管保温)。

空调冷媒管支托架间距，冷媒管外径6.4-9.5mm，支吊间距不超过1.2m，大于或等于12.7mm，支吊间距不超过1.5m。

空调冷媒管气密性试验：气密性试验的介质为氮气或者干燥压缩空气，

气密性试验的试验压力≥3.0MPa，在达到试验压力后24小时，压力降≤试验压力的1%，在气密性试验中应特别注意检查焊缝质量。

气密性试验合格后进行真空气密性试验，对系统进行抽气，抽致负压，真空度5.3KPa以上，持续24小时，系统压力应无回升为合格。

冷凝水采用衬塑镀锌钢管，丝扣连接。冷凝水管保温厚度为10mm；保温材料采用难燃B1级橡塑保温。

管道坡度除图纸注明外，一般为0.003~0.005，且受空间限制，有压管材可水平安装。冷凝水管从室内机至水平干管坡度≥0.01，其余一般≥0.005。

管道穿越墙体或楼板时，应预埋与墙饰面及楼板底平齐、高出楼板面100mm、比管道(或保温层外径)大2号的钢制套管。套管内的管道不应有焊缝。管道与套管之间用不燃材料填实。

管道与设备、阀门或管道间用法兰连接时，法兰间应垫4mm厚的闭孔海绵橡胶垫。

管道的焊接不应设在支吊架或不易检查的部位，焊接与支吊架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200mm。

(3) 电器系统

恒温恒湿空调机房至项目涉及恒温恒湿空调设备内外机组需要的配电柜，配电箱，电缆、桥架等，不含总配电房至机房的电缆桥架,所有电器设备及安装均符合：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

		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要求。 （4）水系统 项目涉及恒温恒湿空调机组之间水传输涉及的水泵、水管、阀门、保温等，符合相关要求且内置水过滤系统，所有水系统设备均符合标准：GB 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投标产品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审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